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子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韋廷律師
　　查名邦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軍偵字第13號）、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786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述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子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之實體帳戶資料）、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MaiCoin－平台簡介及常見實務問答集、被告MaiCoin會員、銀行、訂單、入金、內轉、提領、閃兌、餘額、登入ip資料）、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0號、第1296號調解筆錄、和解書4份、相關給付證明文件」。

㈡起訴書附表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彙整如本判決附表甲。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凱基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甲各被害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㈡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且無證據足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然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要件，故無該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可責難性較小，但被告輕率提供前揭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罔顧該帳戶資料可能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同時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均已履行完畢，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本案提供之帳戶數、被害人數、所受損害金額、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並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與附表甲各被害

人分別達成調（和）解暨賠償完竣，徵得其等諒解，均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本件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確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定。觀其立法理由，無非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為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被害人遭詐騙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遭轉出而未經查獲，且被告僅係單純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實際經手、支配該洗錢之財物，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辦，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
1	林暖（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LINE群組「股市菁英匯學習交流課堂U7」向林暖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暖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13日11時38分許 ⑵30萬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同意以匯款方式匯入林暖指定之銀行帳戶，以茲賠償林暖16萬元。 註：115年8月7日和解書，已給付完畢
2	曾良錡（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向曾良錡佯稱：下載「TRADE GO」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良錡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8日11時 ⑵50萬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願於115年9月15日前（含當日）給付曾良錡17萬5,000元。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6號調解筆錄，已給付完畢
3	方清漢（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向方清漢佯稱：申購中股票需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方清漢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13日12時23分 ⑵28萬2000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願於115年7月24日前（含當日）給付方清漢10萬5,000元。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0號調解筆錄，已給付完畢
4	陳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	⑴114年1月9日	被告同意以匯款方式匯入陳美惠指定之

	（提告）	起，向陳美惠佯稱：下載「az immp PRO」APP投資股票可穩賺不賠云云，致陳美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時11分、11時13分 ⑵5萬元、5萬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銀行帳戶，以茲賠償陳美惠7萬5,000元。 註：115年9月8日和解書，已給付完畢
5	王秋華（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向王秋華佯稱：加入明嘉投資公司之「興文投顧」APP，可保證獲利云云，致王秋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15日9時54分 ⑵30萬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願於115年7月24日前（含當日）給付王秋華11萬元。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0號調解筆錄，已給付完畢
6	黃勝勇（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0日起，向黃勝勇佯稱：加入泉源國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勝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14日9時30分 ⑵20萬7000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同意以當場交付現金方式，以茲賠償黃勝勇8萬2,800元。 註：115年8月6日和解書，已給付完畢
7	沈慶神（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向沈慶神佯稱：可投資賺錢云云，致沈慶神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10日14時13分 ⑵50萬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願於115年7月24日前（含當日）給付沈慶神18萬元。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0號調解筆錄，已給付完畢
8	王伶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間某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王伶媛聯繫，以假投資之方式，致王伶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月9日12時50分許 ⑵33萬4,431元 ⑶被告凱基帳戶	被告同意以匯款方式匯入王伶媛指定之銀行帳戶，以茲賠償王伶媛12萬元。 註：115年8月6日和解書，已給付完畢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13號

被　　告　莊子逸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子逸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6日21時4分許，將其所申辦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之網路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暱稱「林義琅」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手法，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凱基帳戶內，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暖、曾良錡、方清漢、陳美惠、王秋華、黃勝勇、沈慶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子逸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凱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予LINE暱稱「林義琅」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想要投資虛擬貨幣，網路上LINE暱稱「林義琅」說他們公司作小額投資虛擬貨幣，因為我沒有時間盯盤，對方說可以代為操作，我想說網路轉帳金流我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就提供凱基帳戶網銀帳號、密碼給對方；我提供上開凱基帳戶網銀帳號、密碼前，有先配合對方指示將網銀轉帳額度調高，並前往凱基銀行臨櫃申請綁定對方所指定之

		帳戶作為約定轉帳帳戶；對方說兌換虛擬貨幣的差額就是我的佣金，我不知道匯入的資金來源，我否認犯罪云云。
2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暖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林暖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曾良錡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曾良錡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曾良錡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方清漢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方清漢提供之匯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方清漢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5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陳美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

	⑵告訴人陳美惠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鼎邦商業操作契約書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王秋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秋華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王秋華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勝勇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黃勝勇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影本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黃勝勇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8	⑴證人即告訴人沈慶神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沈慶神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沈慶神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7所示方法施用詐術，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金額至附表帳戶內之事實。
9	被告申設之凱基帳戶之開	⑴本案凱基帳戶均係被告申設之事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實。 ⑵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於遭詐騙後，分別匯款至上開凱基帳戶內，款項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林暖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LINE群組「股市菁英匯學習交流課疼U7」向林暖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暖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3日11時38分許	30萬元
2	曾良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0間，向曾良錡佯稱：下載「TRADE GO」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良錡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8日11時	50萬元
3	方清漢	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向方清漢佯稱：申購中股票需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方清漢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3日12時23分	28萬2000元
4	陳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起，向陳美惠佯稱：下載「azimmp」PRO」APP投資股票可穩賺不賠云云，致陳美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9日11時11分	5萬元
			114年1月9日11時13分	5萬元
5	王秋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向王秋華佯稱：加入明嘉投資公司之「興文投顧」APP，	114年1月15日9時54分	30萬元

		可保證獲利云云，致王秋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黃勝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0日起，向黃勝勇佯稱：加入泉源國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勝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4日9時30分	20萬7000元
7	沈慶神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向沈慶神佯稱：可投資賺錢云云，致沈慶神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10日14時13分	50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17862號

被　　告　莊子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岡股）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莊子逸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6日，將其所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凱基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案經王伶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送偵辦。

二、證據：

(一)告訴人王伶媛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王伶媛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三)本案凱基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提供上開凱基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軍偵字第1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35號案件（岡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對被害人詐欺取財等之犯行，與前開案件核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免認定歧異及重複評價，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　秀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伶媛	詐騙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間某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王伶媛聯繫，以假投資之方式，致王伶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9日12時50分許	33萬4,431元